



生态风纪

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》 摘录

全会提出：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，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。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全会要求：

第一，自觉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顺利实施。

第二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

第三，深化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顽瘴痼疾，让求真务实、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。

第四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第五，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。

第六，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，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。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第七，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。

第八，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，建设政治素质高、忠诚干净担当、专业化能力强、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。

摘自：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》

《注意了：典型违规套取科研经费案例》西安交通大学 纪检监察网 警示教育

虚开发票报销套现获刑

李某，天津某大学教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李某作为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，负有主持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。2012年至案发期间，被告人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“芯片电泳—原子光/质谱联用新技术高灵敏检测低丰度蛋白”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“芯片电泳—原子光/质谱联用技术在生物分子高灵敏检测中的应用”课题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“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项目中，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，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，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、消费支出。

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，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，多次通过虚开发票套现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法院判决：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47万元。